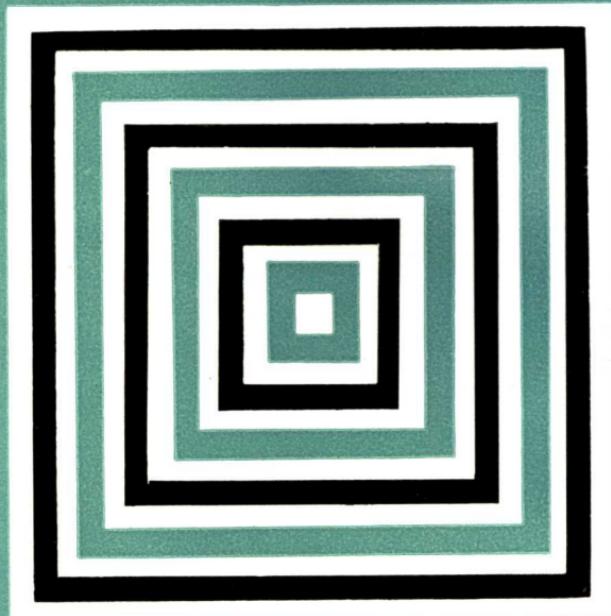


從巴黎和會到國聯



著泗問金 五十之書叢學文記傳

D 8
J

從巴黎和會到國聯

金問泗著

五十之書叢學文記傳

傳記文學叢書之十五（係有版權翻印必究）

從巴黎和會到國聯

定價新臺幣八十元

著作者：金問泗

編輯者：傳記文學雜誌社

出版者：傳記文學出版社

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三三〇號四樓之一

臺北市郵政信箱第一一三六號

郵政劃撥帳戶第三六九一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再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七一九號

自序

我退休後，整理篋中堆存故紙，參閱官私讀物，復就記憶力所及的目覩耳聞之事，將四五十年前三次國際會議處理中日爭端的經過，先後寫成中英文若干篇，劉紹唐先生稱爲是一部對日外交痛史，可謂中肯之至。

原來十九及二十世紀中日外交，萬分繁複，然試覓解決兩國爭端的國際會議，只有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以及日內瓦國聯（包括比京九國公約會議）三次，故我專就該三項會議情形，扼要記載，以供研究及編寫全部中日外交史者之參考。

我先寫了英文三卷印行，接寫中文三篇，亦在傳記文學月刊陸續發表。我越看自己作品，越不滿意，越補讀他人的作品，越想把自己的增刪修改。故我的中文篇，

比較英文篇多所充實修改，此次趁刊印叢書機會，又將中文篇稍爲充實修改些。

我於編撰各該篇後，鑒於日本民族精神，感覺到二三十年後，日本可能要老戲翻新，捲土重來，心所謂危，不寒而慄。因另撰英文短篇，主張美國與日本加緊軍事合作，藉冀預爲控制，措辭鋒銳太露，近年一般空氣，最怕刺激日人，拙篇之作，可謂不合時宜，此間出版界明言此時不要發表。其後我向傳記文學投稿，於結束國聯篇時，加了一段結論，將該短篇盡量刪改，力戒刺激，大旨推定日美安全條約於一九七〇年到期前，該二國均願延長，故主張根據正在商訂中的禁止散布核子武器公約，於日美商議修約時，謂當注意核子武器問題，最主要的，在將該項武器的使用權，此時歸美國行使，將來亦不歸日本單獨行使，我的用意所在，當然不言而喻了。

我的中美朋友聽了我的說法，有的說：「老兄未雨綢繆，目光遠大，亦仁人憂時之心，惟愚見以爲日本經此次大戰，軍閥主義之根株，業已剷除，復活殆無可能。」又有人說：「今日美國外交政策，過於注重防共，而忽視日德兩國之民族精神，若冷戰繼續，日德勢必恢復軍備，有軍備而不對外發展，乘機雪恥，必無是理。然每見恐

尙不能得美國人士之欣賞。」又美國某大學校長某君說：「君看法對的，然不合美國目前政策，美國目前只圖與日本平穩合作，是目光淺短的，君的大作，將來可能得人欣賞的。」又有人說：「此次修正稿，措詞妥善，結論所提日美修約應注意三大原則，似頗具體，當能引起各方評斷，作進一步研究。」又有人說：「對隣邦疑問，乃吾人應有的題目，答案並無肯定，供國內外人參考注意者多，不致刺激太甚，我贊成您發表的。」我所引用各種說法，均是對日本具有認識與研究之人物所說的，但以事先未及徵求各人同意，故未便發表其名姓。當然我亦未嘗不感覺到我的主張，非閉門造車，即是無病呻吟，況且我本人希望我的言幸而不中的，雖然，我焉能已於言！

茲承劉紹唐先生盛意，欲將我的三篇，連同我與謨亞教授的師生關係一篇，共四篇，印成小叢書，又允許將我的結論英譯件附印於內，甚為欣感。劉先生於各人投稿，每篇細閱，重點所在，多能看透，而又精神貫注，辦事認真，排印校對，亦慎亦精，可喜可佩。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日美國白瑞村

本書作者金問泗（號純孺、又作成

汝）先生，浙江省嘉興縣人。清光緒十八（一八九二）年生。畢業於復旦公學、北洋大學堂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歿於美國。

金先生自民國五（一九一六）年，以第一屆外交官考試最優成績，分發外交部工作，迄民國四十一（一九五二）年退休，畢生沒有離開外交工作崗位，歷任部內及外館重要職務。尤其是以解決中日兩國爭端為主要課題的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及日內瓦國際聯盟大會等數次歷史性的會議，作者均會親眼目睹並直接參與這些「弱國無外交」的交涉與討論。本書就是他對各次會議以及當時親身經歷的忠實記載，讀來無異

部對曰外交痛史。



從巴黎和會到國聯 目錄

自序	一	三
我與謨亞教授的師生關係	一	一
山東問題之我見	一	一
華盛頓會議對我國問題之處理	二	七
(一) 山東問題之解決	二	九
(二) 九國公約	三	六
(三) 關稅條約	四	〇
(四) 其他事項	四	七
(甲) 英日盟約與蘭辛石井換文	四	七

(乙) 廿一條要求問題.....	四八
(丙) 租借地問題.....	四九
(丁) 治外法權問題.....	四九
舊國聯如何受理我國對日本的聲訴.....	五三
(一) 引言.....	五三
(二) 一九三一年九月間行政院會議.....	五八
(三) 十月間行政院會議.....	六四
(四) 十一、十二月間行政院會議 幣原基本條款 錦州中立區 國聯 調查團.....	六六
(五) 史汀生不承認主義.....	七六
(六)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 第一次淞滬戰役 三四 日國聯特別大會.....	八一
(七)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	九一

(八)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行政院會議	一一〇
(九) 特別大會通過報告 日本代表退出會場 日本退出國際聯合會	一〇六
(十) 特別大會結束後蘆變發生前四年中幾樁大事	一二二
(十一) 蘆溝橋事變 第二次淞滬戰役 南京失守日軍暴行 我政府西遷漢渝	一三〇
(十二) 我國復向國聯聲訴	一三九
(十三) 日本飛機轟炸我國平民	一四三
(十四) 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大會通過報告兩件	一四五
(十五) 北京九國公約會議	一五一
(十六) 比京會議以後	一六〇
(十七) 結論	一六八
(子) 日本財閥之復興	一七〇
(丑) 創價學會與公明黨之活動	一七二

附錄：「舊國聯如何受理我國對日本的聲訴」結論部份英譯稿.....一一一四

我與謨亞教授的師生關係

民國五年夏，北京政府初次舉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我應考獲取，以學習員地位進外交部。次年，外部派我為駐美使館學習員，同時令肄業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專修國際公法及外交學。部令發表之日，外交總長汪大燮特召余及郭雲觀二人進見，謂政府為欲培養外交人才，故特准你們兩位支館員俸給，備往哥校專修，希望多多奮勉。郭君，溫州人，號閔驥，與余在復旦、北洋兩次同學同班，同時考進外部，每逢應試，常與聯名。至是同奉派往美館學習及哥校肄業，以是年十一月間同船同艙，相偕抵美。又次年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間世界大戰停戰，巴黎和會，行將召集，余與閔驥，奉駐美顧公使維鈞邀往華京謁談。顧使言「我國參加和會，對於種種有關我國問題，

須儘速搜集資料，細加研究，準備提案。茲有〔一〕廢除領事裁判權，及〔二〕恢復關稅自主權兩問題，由你們兩位，擇一研究。」閔疇先發言，認定領判問題，余乃研究關稅問題。顧使旋奉政府派任代表，閔疇與我，嗣亦見委在本國代表團服務，先後前往巴黎工作。

我在哥校肄業時，其國際法及外交學教授為謨亞先生 (John Bassett Moore, 1860-1947)。先生美國人，屬民主黨，威爾遜總統任內，嘗一度代理國務卿，為本世紀國際法學權威，著作甚多。其國際法分類彙編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八冊，學者尤奉為圭臬，師任此講席逾三十年。每次講授，莘莘滿堂。其教授法，於上課時任呼學生一人，出一問題令答，既答覆，則就以伸說，博引詳徵，務令聽衆咸喻。我初未見問及，一日，講堂外遇見先生，為言我欲於上課時與君作問答，君意如何？我謂遵命。次日，在講堂問我「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之意義與作用，我既簡單致覆，師乃就作一小時之演講。此外，師每招學生二三人，到其校中私室座談，我亦得幾次招往參加，室之四圍，厨分架列，儼然書城。師則指定題目，口講指

畫，必精必詳，逾三四小時而不倦。有所請益，或有所問難，悉爲次第解答。時或爬登小梯，從架上檢出書本某葉某段某句，以爲引證。此種座講，其獲益處尤比上課爲多。而謨亞教授之抵掌奮髯，精神煥發，又復和藹可親，其情狀如在眼前，及今追想，但覺當年便坐雅談爲時太短而已。

一九一九年正二月間，我於啓程往巴黎之前，謨亞師特定日期，准許我應畢業考試，試事及格，所撰論文一篇，亦蒙審定接受，因得法學碩士學位，聞曉則以先期赴歐，遂未及同應此項特試云。

謨亞先生，對於國際局勢之演變，依據過去歷史教訓，以及當時與將來的趨勢，純從實際方面，隨時隨事，作深刻之研究與切實之觀察，故能胸有成竹，瞭如指掌。其於威爾遜總統 Woodrow Wilson 親往出席巴黎和會，甚不以爲然。並謂威總統主張組織「國際聯合會」 A League of Nations 以維持世界和平，既於離國前以此揭橥於國人，故和會必須成立擁有此名的機構，俾可携回交卷，然決非威總統理想中之國聯，此則所可斷言者。綠門羅（亦稱孟祿）主義 Monroe doctrine，威總統既不能

亦不敢放棄，則其他列強，必且相率援例，推行各該國的類似主義，此其結果，所謂國際聯合會，必成爲美、英、法、意、日本五大國分配全世界的工具，而况英、法二國，必更進一層，借重新機構，用以控制及懲治德國，此皆非威總統之本意。凡先生對我所說各點，其時我尚未離美赴歐，距和會開會不遠，後果悉驗。

師之言曰，依余個人經驗教訓，遇事必從實際方面觀察。歷史演進是循環的，今日之世界，並不比昨日好。國如同人一樣，必須依靠自己以圖生存而謀發展。

其對於我國參加巴黎和會之前途，師之看法，亦頗透澈。其時王正廷博士，方代表南方，來美向各界游說，意在運動美國承認南方之交戰地位。因訪晤謨亞師，師答稱：中國此時若再對外表示內部分裂，和會召集，中國必且見擯不得參加，鄙意以爲不可！王博士失望而退。旋我政府派到會代表五人，外交總長陸徵祥先生爲首席代表，王正廷次之，雖未明言分別代表南北兩方，亦藉以表示對外一致之意。

再者，我旣奉顧使命研究關稅問題，先爲草擬大綱若干條，以便着手搜集資料。因一面請示顧使，一面請教謨亞。謨亞師閱後，發表意見三點如次：(1)中國代表提案

時，應說明中國若得恢復關稅自主權，乃可放手整理國內稅務，則外國人在華經商，亦將受惠不淺，如此立言，方可動聽；(2)大綱內有修正現行稅率俾得切實值百抽五（此為當時條約規定之進出口稅率）之數一條，此條非有必要，最好不提，倘若貿貿然提出，恐他國只應允此端，而置關稅自主要求於不顧；(3)他國可能藉口於中國政局不安定，以為反對關稅自主之理由。其言若曰：「將以此權給予北京政府耶？抑以給予廣州政府耶？」師謂他國可能如此說法以為搪塞。凡此各點，皆讓亞師當年對我講的。我國向巴黎和會提出願望 *desiderata* 若干案，包括關稅自主權案在內，和會認為不屬於其討論範圍，謂可俟國際聯合會成立後，提請注意，輕輕一語撇開。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討論關稅案，他國代表的意見與其說法果然彷彿如讓亞先生之所預料者。蓋華會討論該案之惟一結果，為立即設法修正稅率俾合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不獨我之關稅自主要求完全不理，即各項附加稅問題，亦悉以談諸日後召集之特別會議。至關於特別會議地點問題，美代表羅脫 Elihu Root 不惜以諷刺的語氣，謂北京、廣州或將爭作東道主，此亦竟如吾師之所預料，其先知灼見，有如是者。（關於華盛頓

會議討論關稅案情形以及此問題最後發展與結果，請參閱拙著*China at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1922*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3), pp. 36-48.]

當然謨亞先生，亦不免有千慮一失之處。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顧少川先生調任駐英公使，是年冬，國際聯合會在日內瓦開成立大會，顧先生兼任我國代表，我國既當選為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國，顧先生又兼任出席該院代表，外交部乃就駐英使館兼設辦事處，專辦關於國聯事務，余亦調處工作。次年即一九二一年春夏間，美政府決定召集華盛頓會議，一以裁減海軍，一以解決遠東問題。我國被邀參加，余從倫敦致函謨亞師，一則主張關於遠東問題的議事日程，措辭須求籠統，庶可將山東問題相機提出；二則關於美國代表之人選，探詢師本人是否參加，並以羅脫氏被命為代表之說，問其是否屬實？師覆稱：伊本人無意參加，同時謂羅脫氏決不被派為代表。既而羅脫奉命為四位代表之一，師又致我函謂可見預測之未免冒險也。

一九二四年，謨亞教授有新著作出版，書名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me*